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735号

申请人：王一峰，男，汉族，1989年5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南雄市。

被申请人：广州梦立方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路78号首层自编之一及第七层。

法定代表人：赵基华。

申请人王一峰与被申请人广州梦立方酒店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一峰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27日至2022年1月10日的工资7416.37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5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27日至2022年1月10日的餐补2225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店长工作，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6 天，需要钉钉打卡考勤，其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的出勤为全勤，其试用期 2 个月，工资为 5000 元/月，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离开被申请人，现被申请人已支付其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的工资共 3411.6 元，故其要求按 5000 元为计算基数补足其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的工资差额。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显示该劳动合同的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劳动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试用期 2 个月，试用期的劳务报酬为 5000 元，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的印章及申请人的签名，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举证了劳动合同等表面证据，已尽到自身应尽的初步举证义务，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纳。又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日期，故本委认定申、被双方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负有举证责任。

现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以及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故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27日至2022年1月10日的工资差额3773.28元 $[(50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 4\text{天} \times 200\%)) \times 4\text{天} + 5000\text{元} + 5000\text{元} \div (21.75\text{天} + 4\text{天} \times 200\%) \times (7\text{天} + 1\text{天} \times 200\%) - 3411.6\text{元}]$ 。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0日辞退其，其在职期间的月平均工资为5000元。申请人提供的解雇证明，载有“兹证明，王一峰同志于2021年11月27日与甲方签定劳务合同，现因工作试用期间管理不善，拖慢工作进度，导致公司损失，故此按公司规章制度扣减奖金并于试用期内进行解雇处理，已结清工资”的内容，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的印章，落款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辞退其，举证了解雇证明等表面证据，已尽到自身应尽的初步举证义务，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主张及提供的证据均未反驳或举证相反证据推翻，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纳。鉴于未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解除申请人的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情形，故本委认定被申请人的解除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另，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用工负有管理职责，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

人的工资收入情况，对此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标准予以采纳。经核算，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 5000 元，未超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计算的赔偿金额，应予以支持，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5000 元。

三、关于餐补问题。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双方对餐补有约定，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餐补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的工资差额 3773.28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5000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